

雇主：關於社會安全局不一致函您需要了解的事項

什麼是「社會安全局 不一致」函？

「社會安全局 (SSA) 不一致函」的正式名稱為「雇主更正要求」通知，屬與教育性函件類別，旨在警示雇主提交的資訊與 SSA 記錄之間存在差異，可能影響某個雇員出於社會保障福利目的而進行的收入記錄的準確性。該函指出上報的雇員姓名與/或社會安全號碼 (SSN) 資訊與 SSA 記錄的姓名與/或 SSN 不一致。SSA 自 2019 年 3 月開始恢復發送此類函件，在此前已有數年不再發送此類函件。

收到 SSA 不一致函是否應視作雇主或雇員行為不當的通知？

不是的。差異的出現可能有多種原因，包括錯別字、書寫錯誤或者未報告的姓名變更。SSA 函件指出：「本函並不表示您 [雇主] 或您的雇員有意向政府提供錯誤的雇員姓名或 SSN。」¹

收到 SSA 不一致函是否表示某個雇員是無證移民或非法打工？

不是的。正如上文所說，SSA 可能基於多種原因在出現差異後發出不一致函。SSA 函件指出：本函並未指明您雇員的工作許可或移民身份。美國司法部 (DOJ) 也表示，「雇主不應該因為收到此類函件而假定函件所指雇員的移民身份存在問題。」²

雇主收到不一致函之後應該做什麼？

不一致函指示雇主如何審核並更正姓名以及與 SSN 不一致的記錄。雇主應向雇員提供本函件的副本，使雇員保證 SSA 獲得的資訊是準確的。SSA 在網站上提供了更多資訊，比如通知樣本、步驟指南及常見問題，請參閱：

<https://www.ssa.gov/employer/notices.html>。

SSA 函件指出：「不得根據本函採取不利於某個員工的措施，比如僅因為他/她的 SSN 或姓名與我們的記錄不一致而解僱、停職、開除或歧視該員工。」

提供更正資訊是否設有截止日期？

否。沒有截止日期。SSA 將不一致函描述為「教育性函件，旨在就差異情況警示雇主。」

此外，社會安全局還表示，自身並不是執法機構，並且在六月上旬與國會官員一致確認，它「沒有針對不遵從 [不一致] 函的雇主採取任何行動，或產生任何與 SSA 有關的後果。」³

(續下頁)

¹社會安全局退休、遺屬、殘障保險雇主更正要求的樣本可通過以下網址獲取：

<https://www.ssa.gov/employer/notices/EDCOR%20Letter%20-%20Final%209-16-19508.docx.pdf>

²司法部，關於姓名/社會安全號碼「不一致」的常見問題 <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crt/legacy/2010/12/29/FAQs.pdf>

³社會安全局代理局長 Nancy A. Berryhill，致 Hon. Jim Acosta 關於教育性通信(EDCOR) 的函件/雇主更正要求 (即，「不一致」) 函 (2019 年 6 月 3 日)。

⁴社會安全局，雇主關於更正要求通知的問題，請參閱：<https://www.ssa.gov/employer/notices/Questions%20Employers%20Ask%20Final.pdf>

社會安全局是否會與其他機構共享記錄不一致的雇主及雇员的任何資訊？

社會安全局表示，不一致函資料為受保護的聯邦稅務資訊，因此，「嚴禁 SSA 與其他機構共享該資訊，依照 [美國國內地稅法] 第 6103 節授權的特定目的除外。」⁴ 社會安全局是美國國家稅務局 (IRS) 的代理，因此，SSA 與 IRS 共享不一致資訊。

雇主和雇员如何了解更多相關資訊？

雇主可以諮詢法律顧問或行業協會。雇员可能希望諮詢其工作場所代表與/或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更正方面的法律協助。需要移民法律幫助的紐約市民可以撥打 311，並說「ActionNYC」或「移民法律服務」進行轉接。

社會安全局不一致函與紐約市人權法項下的反歧視規定

因為差異而採取針對某個雇员的不利措施可能會違反 NYC 人權法 (NYCHRL)，比如給雇员放假或終止僱用。NYCHRL 在提供其他保障的同時，禁止雇主因為雇员的實際或覺察到的移民身份、國籍、或屬與其他受保護群體而歧視員工，即使可能只是部分因為上述因素。雇主以收到不一致函為由歧視或報復某個雇员的，可能面臨高達 \$250,000 美元的民事處罰，並需要向受影響雇员支付賠償金。州和聯邦法律都禁止歧視行為，並且同樣制定了處罰。

以下是涉及不一致函的違反 NYCHRL 的示例：

- 一名雇主收到了一封不一致函，文中列出了一名從菲律賓移民的雇员。該雇主因為口音問題一直在找理由辭退該雇员，儘管口音並未影響他們完成工作的能力，並且該雇员擁有合法工作的許可。該雇主在收到不一致函之後辭退了該雇员。
- 一名雇主收到了一封不一致函，文中列出了多項不一致問題。該雇主認為其中一名英國移民工作人員被列出是因為該雇员提供了錯誤的資訊。雇主向雇员提供了不一致函的副本，並未採取進一步措施。但是，雇主懷疑被列出的其他多名工作人員沒有合法的移民身份，因為他們是墨西哥移民。雇主要求他們提交新的 I-9 表格，並且提供工作許可的原件證明。部分工作人員並未提供這類資訊；雇主隨後終止了僱用。雇主僅要求來自墨西哥的雇员提供文件，根據 NYCHRL 關於國籍和移民身份的規定，該雇主應承擔歧視雇员的責任。
- 一名雇员曾經因為黑人雇员的平等條款和條件在工作中仗義執言。雇主隨後收到了一封不一致函，其中列出了該雇员的一項問題。雇主決定開除該雇员，作為雇员投訴歧視問題的回應，並且以不一致函作為開除員工的託辭。該雇主將根據 NYCHRL 承擔報復責任，因為他針對從事受保護行動的雇员採取了不利措施。

雇主的其他資源：

關於基於移民身份與國籍的歧視的法律執行指南：

<https://www1.nyc.gov/assets/cchr/downloads/pdf/publications/immigration-guidance.pdf>

如何避免 I-9 與僱用驗證過程中的歧視行為：

<https://www.justice.gov/crt/page/file/1132606/download>

雇主對公民身份狀態歧視的資訊：

<https://www.justice.gov/crt/page/file/1080256/download>

美國司法部關於 SSA 不一致函的指南：

<https://www.justice.gov/crt/ssa-no-match-guidance-page>